

2020年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摘要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我所接受贵局委托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临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20〕33号）、临淄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临淄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临财〔2020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“2020年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费用项目”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判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、计划标准等为评价标准，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

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、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调查等方式，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，形成了2020年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费用项目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A 决策	11	10.5	95.45%
B 过程	14	11.87	84.79%
C 产出	35	33.5	95.71%
D 效益	40	39.87	99.68%
合计	100	95.74	95.74%

综合评定，2020年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费用项目总得分为95.74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这表明该项资金的投入保障了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，为企业和群众营造智能、便利、温馨、舒适的办事环境，提供规范、便利、高效的高品质政务服务，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深度优化营商环境，立足政务服务高效化、便民化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落实，促进全区政务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，打造规范、便利、高效的政务服务临淄品牌。

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

1.区政务服务中心未能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编制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履行的部门职能，绩效目标不够清晰。

2.智能咨询设备等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未能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。

结合绩效评价情况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申报项目预算时，按照临淄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临淄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临财〔2020〕166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。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，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、实现的程度和达到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。在确定指标值时，充分考虑项目实际，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，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。

2.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，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。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一致。